

美和科技大學

編碼

A-002-41001

版次

四版

文件名稱

教學意見調查作業辦事細則

頁次

1/2

壹、作業流程圖：

單位 項目	全校同學	教師發展中心	各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/教師個人	課務組	教發中心主任	校長	表單文件
一.於校務系統設定評鑑開放時間 二.調查教學評量應評科目 三.發放填寫評鑑通知至各班並上網公告 四.同學上網填寫問卷 五.問卷結果資料整理 六.問卷結果陳送校長簽核 七.各學術單位召開系、院級教學品質會議依後續處理報告書、改善計畫書							A.教學意見問卷調查開放時間、設定操作步驟 B.調查教學評量科目 C.宣導同學上網填寫問卷通知及填寫步驟 C.問卷結果資料 F.簽 G.後續處理報告書、教師個人改善計畫書
核 准		審 查		製 作	黃博玲	發 行	

美和科技大學		編碼	A-002-41001
		版次	四版
文件名稱	教學意見調查作業辦事細則	頁次	2/2
貳、作業說明：			
項次	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（程序與注意要點）	作業時程	法規或表單
一	設定評鑑開放時間： 開學第三週至第五週。 期中考後第二週始至學期結束前二週。	開學第一週	A.開放時間設定操作步驟
二	調查教學評量應評科目 1.依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：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，除班會、導師時間、操行、服務學習、校外實習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等無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不需調查外，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 2.與課務組申請當學期開課科目，發通知各學術單位進行調查應評科目。	開學第二週	B.教學評量科目調查表
三	宣導同學上網填寫問卷 於網頁公告教學意見問卷調查活動訊息，並發宣傳單及填寫操作說明至各班。 期初教學評量目的：學生可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，增進師生互動。 期末教學評量目的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。	開學第一週 開學第十週	C. 教學意見調查 宣傳單暨操作說明
四	問卷結果資料匯出： 自系統將結果資料匯出，進行分析統計。	開學第十八週後	D.問卷結果
五	教學意見問卷調查結果陳送各系主任。 1.簽核：簽陳經教務中心主任、校長核示後，將調查結果資料陳送各系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。 2.教師個人結果資料，請教師上網查詢。	開學第十八週後	E.簽
六	通知各學術單位依教學評量調查結果，處理原則如下： 1.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值 3.0 以下之課程，開課教師應提書面「教學改善計畫」，送開課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處理方式，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追蹤改善成效。 2.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值 3.0 以下之教師，應提書面「教學改善計畫」，送所屬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處理方式，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至教發中心彙整後，提送「教學品質會議」之相關會議討論。教師須接受會議所建議之輔導措施，並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追蹤改善成效。 3.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值 3.0 以下之教師，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提案於系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如何對教師提供協助或進行其他處置方式。 4.對教學意見調查評值 3.0~3.5 之課程或教師，提送系、院、校級教學品質會議中，應參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，提昇教學水準。	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	F.後續處理報告書、教學改善計畫
七	1.彙整各學術單位後續處理報告書，並經各學術單位系、院教學品質會議。 2.彙整教師教學改善計畫書，並經各學術單位主管簽核後影本存查。	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	